

國民小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

縣市：花蓮縣

學校：鶴岡國民小學

檢核指標	學校檢核符合情形		對應法規
	符合	未符合	
1.學校能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業(含日期地點),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,並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後,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(級任導師)。	☐ 縣市統一編班 ☒ 自行編班 	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6 條
2.學校能公告該學年度課程計畫(包含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)。			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第 4 點第 2 款第 2 目之 (1)
3.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,能通知家長,訂定並落實預警、輔導措施;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的學生,訂有補救措施。		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2 條
4.學校定期評量,以全校行事曆統一安排為前提,紙筆測驗次數,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,每學期至多2次,三年級至六年級,每學期至多3次。		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7 條

承辦人員：教師兼任教導主任陳湘凌

業務主管：教師兼任教導主任陳湘凌

校長：

花蓮縣鶴岡國小校長魯本伊

檢核日期：113.08.26

備註：

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第 3 條規定：「國民中小學應訂定正常教學自主檢核方式，並定期進行自主檢核。前項正常教學自主檢核，其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